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